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教社管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县（区）民政局、开发区社发局、湾里管理局社会事务办，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湾里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指导各县区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精准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类别，防范假借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实际开展学科类培训服务等逃避监管的行为，现将《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认定办法



2021年11月17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认定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基础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国家非财政性经费，专门从事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的教育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规律，坚持“五育并举”，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科学甄别培训

类别，为分类管理提供依据。

三、认定标准

按照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非此即彼的关系，本《办法》仅就非学科类做出界定，除非学科类培训外，凡本《办法》使用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均视为学科类培训机构。

非学科培训认定标准。一是培训内容除国家课程设计大纲中的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内容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习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二是培训目的旨在通过培训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服务；三是培训方式以体验式、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学习为主要方式，以身体性、实践性、创造性等活动为主要过程，以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探索为主要形式；四是培训评价强调综合素质水平与发展，以表现性评价为主，注重教学评一致性，不涉及学业成就与学科类考试的成绩。全面符合以上四项特征的培训，视为非学科类培训。

四、认定机制

（一）组建团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专家评审团队组建和管理，从管理职能部门和涉及教育行政审批、教研、

教学一线、法律专业人士等中遴选具备良好品行，熟悉教育教学管理、法律等的行业专家。制定全市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认定评审办法，会同市行政审批部门指导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认定。

（二）认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办学理念和宗旨、教育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办学行为、评价方式及所使用的教学资源或培训材料使用等。

（三）认定形式。书面审查、实地查看、课堂观察及访谈了解等。

（四）认定程序。对培训范围难以认定的机构，应按要求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类别认定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含机构或单位办学资质佐证材料、拟使用的培训课程教材及相关教辅材料），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市行政审批部门；经核准后，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根据本办法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认定意见，属地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认定意见确定的类别进行审批。

（五）认定结果。专家组出具《培训机构类别认定意见》，明确“学科类”或“非学科类”认定结果，并报市教育局核定及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备案（见申请表）。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新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或审核学科类机构转设事项时，经营范围要有明确的非

学科类相关表述。

（二）培训机构命名需表述清晰，不得出现难以辨认、产生误导和歧义的字眼。

（三）机构在未明确认定结果前，暂按学科类进行管理。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干预、影响认定的，一经查实，纳入法人信用报告体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办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在认定过程中，单位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况予以党纪政纪论处。

附：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类别认定表

附

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类别认定表

法人代表		身份信息	
举办者		身份信息	
校长（负责人）		身份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申请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机构网站地址			
营业执照			
办学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申请认定类别 (学科类或非学科 类之一)</p>	
<p>专家组认定类别</p>	
<p>专家组认定意见及 签名</p>	
<p>南昌市教育局核定</p>	
<p>备 注</p>	<p>此表一式五份，认定结果确定后，此表报市县两级教育、审批部门备案，机构自行留存一份。</p>